**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偃师区产业集聚区道路提升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洛阳市偃师区

合 同 编 号：ZC-SZ-2021-05-17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发 包 人：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偃师区，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2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JT/T280-2004 《路面标线涂料》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CJJ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193－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194-201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152-201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169-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一、名称：偃师区产业集聚区道路提升工程设计

二、规模：全长 2799.984m

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四、设计内容：偃师区产业集聚区道路提升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资料、文件：周边市政道路的排水管道资料、联系人信息。

发包人应在设计2天前向设计人提交齐全有关资料、文件。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及份数：施工图纸8套（每个项目各8套）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收到发包人设计资料之日起，设计人应15日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本工程 设计费为按财政评审价格的1.0 %计算。财政评审价格为：26389170.4元，本合同金额为260000.00元整。（贰拾陆万元整）；甲乙双方商定，该款项包含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门口广场提升项目设计和古城快速路段涝洼渠排水项目设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图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若项目不再实施，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后，根据设计进度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设计人足额支付设计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9.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因设计缺陷导致道路雨水排泄不通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文件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修改后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执，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偃师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